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政办〔2020〕29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和保留部分证明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坚决取消各类不合法、不合理证明，杜绝各类循环证明、奇葩证明，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宽松环境。经依法审核确认，县政府决定取消各类证明174项，保留20项，现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证明”的要求，对未纳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要求群众提供或者

变相提供证明材料，坚决防止证明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优化政务服务，强化法治保障，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 附件：1. 县政府决定取消的各类证明清单
2. 县政府决定保留的各类证明清单

2020年9月2日

拟取消的证明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文号及具体内容	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 保留)	清理理由	取消后办理方式
1	宝丰县人社局	考核场地及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134号)	个人提交	职业技能鉴定 机构设立备案 申请	取消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2	宝丰县人社局	管理人员、考评人员情况 及资格证明材料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134号)	个人提交	职业技能鉴定 机构设立备案 申请	取消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3	宝丰县人社局	身份证明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134号)	个人提交	申报职业技能 鉴定	取消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 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 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 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
4	宝丰县人社局	结业证书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134号)	个人提交	申报职业技能 鉴定	取消		不再提交。
5	宝丰县人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13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 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 号)	个人提交	申报职业技能 鉴定	取消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 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 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

6	宝丰 县人 社局	毕业证书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13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 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 号)	个人提交	申报职业技能 鉴定	取消	取消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 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 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 验的,暂时仍按规定执行
7	宝丰 县人 社局	工作经历证明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13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 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 号)	个人提交	申报职业技能 鉴定	取消	取消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8	宝丰 县人 社局	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	个人提交	申请补发技能 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	取消	取消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 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 验的,暂时仍按规定执行
9	宝丰 县人 社局	证书遗失作废的登报声 明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	个人提交	申请补发技能 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	取消	取消	不再提交。
10	宝丰 县人 社局	身份证件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09〕44号)	个人提交	申请更正职业 资格证书信息	取消	取消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 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 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核查 、核验的,暂时仍按规定 执行
11	宝丰 县人 社局	申请更正信息的证明材 料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09〕44号)	个人提交	申请更正职业 资格证书信息	取消	取消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 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 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核查 、核验的,暂时仍按规定 执行
12	宝丰 县人 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四届高技能人 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 13号)	个人提交	申请高技能人 才评选表彰	取消	取消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 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 验的,暂时仍按规定执行
13	宝丰 县人 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 74号)	个人提交	申办国家级技 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	取消	取消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 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 验的,暂时仍按规定执行
14	宝丰 县人 社局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证 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 74号)	个人提交	申办国家级技 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	取消	取消	通过网络核验。
15	宝丰 县人 社局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证 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 74号)	个人提交	申办国家级技 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	取消	取消	通过网络核验。
16	宝丰 县人 社局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 贴的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 74号)	个人提交	申办国家级技 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	取消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或网络核 验。

17	宝丰 县人 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9号）	个人提交	申请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取消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8	宝丰 县人 社局	职工身份证明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6号）	个人提交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申报	取消		改由赛事主办单位或参赛单位作出承诺。
19	宝丰 县人 社局	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才职业资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个人提交	境外就业和对 外劳务合作人 员申请换发技 能人员职业资 格证书	取消		不再提交。
20	宝丰 县人 社局	护照复印件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才职业资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个人提交	境外就业和对 外劳务合作人 员申请换发技 能人员职业资 格证书	取消		不再提交。
21	宝丰 县人 社局	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关于扩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函〔2005〕132号）	个人提交	申请职业技能 鉴定机构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取消		不再提交。
22	宝丰 县人 社局	教师资格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	个人提交	申请设立技工 学校审批	取消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23	宝丰 县人 社局	高技能领军人才取得的荣誉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提高技工 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精神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8〕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5号）	个人提交	为高技能领军 人才设立服务 窗口，提出相 关服务申请	取消		通过网络核验。 通过网络核验。
24	宝丰 县人 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提高技 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精神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8〕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5号）	个人提交	为高技能领军 人才设立服务 窗口，提出相 关服务申请	取消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25	宝丰 县人 社局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办理工伤登记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26	宝丰 县人 社局	认定工伤决定书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办理工伤登记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27	宝丰 县人 社局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办理工伤登记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28	宝丰 县人 社局	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办理工伤登记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29	宝丰 县人 社局	用人单位意见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工伤康复治疗 期延长申请	取消		不再提交。
30	宝丰 县人 社局	《工伤认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辅助器具更换 申请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1	宝丰 县人 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辅助器具配置 （更换）费用 申报	取消		不再提交。
32	宝丰 县人 社局	认定工伤决定书（包括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申请先行支付、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先行支付申领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3	宝丰 县人 社局	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需提供：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实缴清单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先行支付申领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4	宝丰县人社局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工伤职工或近亲属需提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先行支付申领	取消		不再提交。
35	宝丰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先行支付申领	取消		不再提交。
36	宝丰县人社局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对肇事逃逸、暴力伤害等无法确定第三人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先行支付申领	取消		不再提交。
37	宝丰县人社局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供的第三人不予支付的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先行支付申领	取消		不再提交。
38	宝丰县人社局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先行支付的情况材料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先行支付申领	取消		不再提交。

39	宝丰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六条第(七)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先行支付申领	取消	不再提交。
40	宝丰县人社局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劳动能力鉴定登记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41	宝丰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劳动能力鉴定登记	取消	不再提交。
42	宝丰县人社局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43	宝丰县人社局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伤残待遇申领(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生活护理费)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44	宝丰县人社局	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个人提交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数据信息采集导入	取消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不再提交。

45	宝丰县人社局	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个人提交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单位信息变更	取消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无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46	宝丰县人社局	法人变更；新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个人提交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单位信息变更	取消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无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47	宝丰县人社局	主管部门、编制人数、单位性质、经费来源变更；有关部门批复的变更文件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个人提交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单位信息变更	取消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无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48	宝丰县人社局	单位银行账号变更；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个人提交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单位信息变更	取消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不再提交。
49	宝丰县人社局	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个人提交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信息变更	取消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无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0	宝丰县人社局	工作调动人员：人事（组织）部门调动手续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个人提交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暂停缴费办理	取消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无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1	宝丰县人社局	辞职、解除劳动合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辞职开除手续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个人提交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暂停缴费办理	取消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无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2	宝丰县人社局	判刑、失踪人员：党政处理文件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分发〔2015〕32号）	个人提交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暂停缴费办理	取消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3	宝丰县人社局	统筹内调入人员：人事（组织）部门正式录用通知书、调令、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分发〔2015〕32号）	个人提交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恢复缴费办理	取消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4	宝丰县人社局	工资关系或工资审批文件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分发〔2015〕32号）	个人提交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恢复缴费办理	取消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5	宝丰县人社局	判刑、失踪等原因解除人员：党政处理文件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分发〔2015〕32号）	个人提交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恢复缴费办理	取消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6	宝丰县人社局	参保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范》	个人提交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退休人员信息变更	取消	不再提交。
57	宝丰县人社局	其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范》；《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网上经办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个人提交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办理定期待遇暂停	取消	不再提交，改为定期待遇暂停情况说明。

58	宝丰县人社局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以外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范》	个人提交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退休人员发放方式变更办理	取消		不再提交。
59	宝丰县人社局	学历证明	我部及有关考试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的各项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关于应试人员报考条件规定	个人提交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取消		试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60	宝丰县人社局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我部及有关考试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的各项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关于应试人员报考条件规定	个人提交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取消		试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61	宝丰县人社局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 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 2005年3月22日第一次修订 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一款。	个人提交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开展业务备案，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取消		通过网上核查或根据申请人的身份信息直接查询。
62	宝丰县人社局	失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年10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2018年12月14日修订）第五条。	个人提交	申领失业保险金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63	宝丰县人社局	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抢救证明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六条第二项。	个人提交	申请工伤认定	取消		不再提交。
64	宝丰县人社局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年9月2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三项。	个人提交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取消		改为告知承诺制，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65	宝丰县人社局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年9月2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五项。	个人提交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取消		改为告知承诺制，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66	宝丰县人社局	企业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七条第一项。	个人提交	企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取消	按照“五证合一”改革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协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9年4月28日公布废止。
67	宝丰县人社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七条第二项。	个人提交	企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取消	按照“五证合一”改革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协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9年4月28日公布废止。
68	宝丰县人社局	企业信息变更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十条第二项。	个人提交	企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取消	按照“五证合一”改革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协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9年4月28日公布废止。
69	宝丰县人社局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备案证明、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9月2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	个人提交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新参保申报、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取消	按照“五证合一”改革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协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同时，企业可通过网上平台自助填报有关信息。

70	宝丰 县人 社局	社会保险登记证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有关规定。	个人提交	单位社会保险 注销登记	取消	不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 通过社保经办系统可核查单 位注册社保账户信息。《社 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已于2019年4月28日公布废 止。
71	宝丰 县人 社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劳动合同法规定》（2004年1月20日 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个人提交	集体合同报送 审查	取消	改为告知承诺制或部门间信 息共享。
72	宝丰 县人 社局	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	《劳动合同法规定》（2004年1月20日 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个人提交	集体合同报送 审查	取消	改为告知承诺制。
73	宝丰 县人 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09〕44号）附件1《职业资格证书 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个人提交	申请更正技能 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信息	取消	不再提交。
74	宝丰 县人 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含《技 术等级证书》、《技师 合格证书》以及《高级 技师合格证书》）原件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第八项。	个人提交	境外就业和对 外劳务合作人 员申请换发技 能人员职业资 格证书	取消	不再提交。
75	宝丰 县人 社局	中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文件	《关于对引进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加强管理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8〕18号）第四条。	个人提交	申请以技能为 主的国外职业 资格证书及发 证机构资格审 核和注册	取消	不再提交。
76	宝丰 县人 社局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 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 号）附件3。	个人提交	企业年金方案 备案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77	宝丰 县人 社局	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 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书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 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有关规定。	个人提交	企业申请办理 职工因病提前 退休审批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78	宝丰 县人 社局	认定工伤决定书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2〕11号）有关规定。	个人提交	申领工伤待遇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79	宝丰 县人 社局	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 轨道交通、客运轮渡、 火车事故的，须提供相 关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2〕11号）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个人提交	涉及第三人的 工伤待遇申领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80	宝丰 县人 社局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 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2〕11号）第七十条第三项。	个人提交	供养亲属抚恤 金申领	取消		改为告知承诺制办理。
81	宝丰 县人 社局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 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2〕11号）第七十条第四项。	个人提交	供养亲属抚恤 金申领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82	宝丰 县人 社局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 证明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2〕11号）第七十条第六项。	个人提交	供养亲属抚恤 金申领	取消		改为告知承诺制，通过部门 间数据共享核查。
83	宝丰 县人 社局	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 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 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陪 偿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2〕11号）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个人提交	涉及第三人的 工伤待遇申领	取消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84	宝丰 县人 社局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 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四十一条。	个人提交	办理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 险关系转移接 续	取消		通过核实身份证件、户口簿 办理。所依据文件已修订， 修订后的文件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 通知》（人社部发〔2019〕 84号）。

85	宝丰 县人 社局	养老异地领取资格证明	《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第二条。	个人提交	退休人员异地 领取养老金	取消		通过信息比对、远程自助认证和社会化服务等方式主动核查办理；也可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
86	宝丰 县人 社局	户口簿复印件	《关于调整企业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抚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秘〔2004〕193号）有关规定。	个人提交	办理企业因病 非因工死亡职 工遗属抚恤待 遇	取消		不再留存复印件材料，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87	宝丰 县人 社局	出国（境）定居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六条。	个人提交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注销 登记	取消		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核验相关法定证照。所依据文件已修订，修订后的文件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88	宝丰 县人 社局	无固定收入证明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个人提交	离退休（职） 人员死亡后， 其遗属申请领 取丧葬补助费 、抚恤费和供 养直系亲属生 活补助费	取消		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
89	宝丰 县人 社局	职工供养的年满16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助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子女年满十六岁后，在中学学习期间，列为供养直系亲属问题的复函》（〔76〕劳薪字95号）有关规定。	个人提交	离退休（职） 人员死亡后， 其遗属申请领 取丧葬补助费 、抚恤费和供 养直系亲属生 活补助费	取消		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90	宝丰县人社局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个人提交	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取消		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公安、卫健、民政）核查等办理。所依据文件已修订，修订后的文件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91	宝丰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七条。	个人提交	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	取消		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人社系统内部数据共享核查。所依据文件已修订，修订后的文件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92	宝丰县人社局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个人提交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取消		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93	宝丰县人社局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个人提交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取消		改为告知承诺制办理，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94	宝丰县人社局	死亡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四条和七十三条。	个人提交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取消		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95	宝丰 县人 社局	企业营业执照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有关规定。	个人提交	申请实行特殊 工时制度审批	取消		部门间信息共享。
96	宝丰 县人 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	我部及有关考试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的各项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关于应试人员报考条件、免试条件的规定。	个人提交	翻译专业资格 、注册消防工 程师、咨询工 程师（投资） 、经济专业技 术资格、注册 安全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 师、注册城乡 规划师、一级 建造师、勘察 设计注册工程 师等考试报名 名，以及免试 部分考试科目	取消		改为告知承诺制。通过全国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 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 政协助等方式核实验。暂无法 核实验的，采取网上传材料 等方式办理。
97	宝丰 县人 社局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 聘）证明	我部及有关考试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的各项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关于应试人员报考条件、免试条件的规定。	个人提交	出版、注册核 安全工程师、 注册计量师、 注册测绘师、 翻译专业资格 、注册消防工 程师、注册设 备监理工程师、环 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监理工 程师、一级建 造师等考试报 名，以及免试 部分考试科目	取消		改为告知承诺制。通过全国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 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 政协助等方式核实验。暂无法 核实验的，采取网上传材料 等方式办理。

98	宝丰县人社局	职称评聘证明	我部及有关考试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的各项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关于应试人员报考条件、免试条件的规定。	个人提交	注册安全工程师、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药师、注册建筑师等考试报名,以及免试部分考试科目	取消		改为告知承诺制。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核验。暂无法核验的,采取网上上传材料等方式办理。
99	宝丰县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丢失登报声明和 单位证明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更换补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7〕85号)有关规定。	个人提交	办理补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取消		当事人向当地发证机关提交个人补发证书申请。
100	宝丰县人社局	代办人公民身份证	无	个人提交	个人视同缴费年限调整(企业)	取消		调整为用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方式办理
101	宝丰县人社局	代办人公民身份证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第四节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的,参保单位应填写《职工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提供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合同通知书》《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或其它证明材料一通报送。	个人提交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取消		调整为用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方式办理

102	宝丰县人社局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企业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	取消		调整为用其他方式办理
103	宝丰县人社局	代办人公民身份证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企业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代办）	取消		调整为用其他方式办理
104	宝丰县人社局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一年以上）	取消		调整为用其他方式办理

105	宝丰县人社局	代办人公民身份证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未按时参保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一年以上）（代办）	取消		调整为用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方式办理
106	宝丰县人社局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未按时参保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取消		调整为用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方式办理
107	宝丰县人社局	代办人公民身份证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未按时参保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代办）	取消		调整为用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方式办理

108	宝丰县人社局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三年以上）	取消		调整为用其他方式或替代方式办理
109	宝丰县人社局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非居民身份证参保登记	取消		调整为用其他方式或替代方式办理
110	宝丰县人社局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第三节参保人员转入的，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应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一）身份证件，（二）与调入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不含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个人提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取消		调整为用其他方式或替代方式办理

111	宝丰县人社局	工资花名册（加盖单位公章）或工资转移介绍信或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一年以下）	取消		调整为用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方式办理
112	宝丰县人社局	转移接续申请表	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十三条 建立临时缴费账户人员办理账户转移时，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临时缴费账户建账地（以下简称“临时建账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申请，填写《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个人提交	出具临时建账地发起的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	取消		调整为用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方式办理
113	宝丰县人社局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申领丧葬抚恤金	取消		不提供
114	宝丰县人社局	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其他原因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取消		不提供
115	宝丰县人社局	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的人员	取消		不提供
116	宝丰县人社局	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需要恢复人员待遇	取消		不提供

117	宝丰县人社局	银行卡（或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个人账户发生变更	取消		不提供
118	宝丰县人社局	银行卡（或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重新核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	取消		不提供
119	宝丰县人社局	银行卡（或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变更个人参保（缴费）信息	取消		不提供
120	宝丰县人社局	银行卡（或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个人账户发生变更	取消		不提供
121	宝丰县人社局	银行卡（或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对退休待遇提出异议	取消		不提供
122	宝丰县人社局	银行卡（或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按照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核算待遇，新社保平出来后需要社保重新算的人员	取消		不提供

123	宝丰 县人 社局	银行卡（或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按照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核算待遇，新利率出来后需要利率重算的人员	取消		不提供
124	宝丰 县人 社局	银行卡（或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重复领取企业基本养老金结算	取消		不提供
125	宝丰 县人 社局	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或参保单位提供正式文件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变更企业退休人员信息	取消		提供原始人事档案
126	宝丰 县人 社局	劳动能力鉴定书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办理病退人员	取消		依据人社局病退文件名单
127	宝丰 县人 社局	火化证明或遗体捐献证明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为判处死刑人员办理丧葬抚恤	取消		提供死亡证明
128	宝丰 县人 社局	火化证明或遗体捐献证明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为判处死刑人员办理丧葬抚恤	取消		提供死亡证明

129	宝丰 县人 社局	受益人关系证明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法院宣告已死亡人员办理丧葬抚恤	取消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承诺书
130	宝丰 县人 社局	受益人关系证明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法院宣告已死亡人员办理丧葬抚恤	取消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承诺书
131	宝丰 县人 社局	火化证明或遗体捐献证明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法院宣告已死亡人员办理丧葬抚恤	取消		宣告死亡法律文书
132	宝丰 县人 社局	火化证明或遗体捐献证明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法院宣告已死亡人员办理丧葬抚恤	取消		宣告死亡法律文书
133	宝丰 县人 社局	受益人关系证明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个人提交	法院宣告已死亡人员办理丧葬抚恤	取消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承诺书
134	宝丰 县人 社局	单位介绍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4号）	个人提交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取消		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自助办理
135	宝丰 县人 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7〕7号）	个人提交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取消		不再提供
136	宝丰 县人 社局	代办人公民身份证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第四节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的，参保单位应填写《职工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提供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合同通知书》或其它证明材料一通报送。	个人提交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取消		调整为平顶山市社会保险中（终）断申请表

137	宝丰县人社局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企业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	取消		调整为平顶山市社会保险新增（恢复）参保人员情况申请表
138	宝丰县人社局	代办人公民身份证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企业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代办）	取消		调整为平顶山市社会保险新增（恢复）参保人员情况申请表
139	宝丰县人社局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一年以上）	取消		调整为平顶山市社会保险新增（恢复）参保人员情况申请表
140	宝丰县人社局	代办人公民身份证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一年以上）（代办）	取消		调整为平顶山市社会保险新增（恢复）参保人员情况申请表

141	宝丰县人社局	身份证 (或社会保障卡)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 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 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 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 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一年以上以下)	取消		调整为平顶山市社会保险新增(恢复)参保人员情况申请表、劳动合同、工资表、相关业务表格
142	宝丰县人社局	代办人公民身份证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 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 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 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 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一年以上以下)(代办)	取消		调整为平顶山市社会保险新增(恢复)参保人员情况申请表、劳动合同、工资表、相关业务表格
143	宝丰县人社局	身份证 (或社会保障卡)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 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 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 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 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三年以上)	取消		调整为平顶山市社会保险新增(恢复)参保人员情况申请表、劳动合同、工资表、单位开具相关说明
144	宝丰县人社局	工资发放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或工资转移介绍信或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关文书	豫社养老局【2008】72号, 第四章个人账户管理第四十五条: 参保职工首次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应在办理职工录用手续一个月内, 及时填写《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 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身份证(二)劳动合同书(三)关于职工来源的有关证明材料(四)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职工, 应同时提供原始档案。	个人提交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一年以上以下)	取消		调整为平顶山市社会保险新增(恢复)参保人员情况申请表

145	宝丰县人社局	转入地就业证明	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号）第四章第二节：“转出记录一、参保单位或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或职工个人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经办机构负责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个人提交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取消		调整为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件、法定证照、合同凭证等办理
146	宝丰县人社局	规划许可证	无	个人提交	按工程参加工伤保险登记	取消		不再提供
147	宝丰县人社局	业务申请表	《关于贯彻实施〈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工伤【2007】11号文 老工伤人员工伤待遇转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按照自愿原则，由用人单位与老工伤人员协商一致并由用人单位向工伤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个人提交	老工伤人员信息登记	取消		不再提供
148	宝丰县人社局	业务申请表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劳社工伤【2005】11号第七条 工伤职工需要转诊转院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及其亲属提出申请（工伤职工及其亲属提出申请，须经用人单位同意），并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经主治医师签署意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审核盖章，报经办机构同意。	个人提交	职工转诊转院申请	取消		不再提供
149	宝丰县人社局	业务申请表	无	个人提交	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取消		备案
150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医院	证明身体情况	取消	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文件精神	网上电子核查

151	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车辆购置税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国家税务总局	完税证明	取消	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文件精神	网上电子核查
152	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保险公司	保险证明	取消	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文件精神	网上电子核查
153	宝丰县公安局户政科	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	平政办（2017）85号关于取消和保留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或申请人单位、所在村（居）委会	子女投靠父母落户、父母投靠子女落户	取消	相关单位办理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54	宝丰县公安局户政科	随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平政办（2017）86号关于取消和保留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申请人单位、所在村（居）委会	购房入户	取消	相关单位办理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55	宝丰县公安局户政科	亲子鉴定证明	平政办（2017）87号关于取消和保留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司法鉴定机构	《出生医学证明》上无父亲信息的人员申请随父落户	取消	相关单位办理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56	宝丰 县公安局 户政科	漏登补录户口证明材料	平政办（2017）88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申请人单位 、所在村 （居）委会	无户口人员补 录户口	取消	相关单位 办理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 理
157	宝丰 县公安局 户政科	公民姓名变更证明	平政办（2017）89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单位劳动人 事部门、学 生管理部门	户口登记项目 姓名变更更正	取消	相关单位 办理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 理
158	宝丰 县公安局 户政科	新老身份证同一人证明	平政办（2017）90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公安机关	身份证15位升 至18位后，原 号码不变，需 证明是同一个人 的	取消	相关单位 办理	部门间征询获取相关信息或 登录互联网自行查询办理
159	宝丰 县公安局 户政科	同一人证明	平政办（2017）91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公安机关	因非公安机关 原因将姓名填 写错误，如银 行存单、保险 单、学校、单 位档案中姓名 同音不同字， 需要证明是同 一个人的	取消	不需要	不再出具，公民应到公证机 关去做公证
160	宝丰 县公安局 户政科	身份信息证明	平政办（2017）92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公安机关	持有身份证和 户口簿等合法 证件，要求派 出所出具身份 信息证明的	取消	不需要	不再出具，身份证和户口簿 是公安机关为公民发放的法 定身份证件，派出所无需再 出具其他身份信息证明

161	宝丰 县公 安局 户政 科	生存（健在）、死亡证明	平政办（2017）93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公安机关	用于遗产或房 产继承、过户	取消	不需要	不再出具，需证明当事人正 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 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的，由医 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 医学证明（推断）书》
162	宝丰 县公 安局 户政 科	婚姻状况证明	平政办（2017）94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公安机关	房产继承、过 户等	取消	不需要	不再出具，凭当事人在使用 部门的个人声明和能够提供 的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 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离婚证 说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有效 证件证明，需要核查的，由 使用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核查
163	宝丰 县公 安局 户政 科	身份证丢失证明	平政办（2017）95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公安机关	公民身份证丢 失情况	取消	不需要	不再出具，公安机关对丢失 身份证的补办，没有附加任 何条件，丢失即予办理，同 时可办理临时身份证
164	宝丰 县公 安局 户政 科	人员失踪证明	平政办（2017）96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公安机关	公民失踪	取消	不需要	不再出具，宣告公民失踪是 人民法院受案范畴，不是派 出所的责任范畴，派出所无 权证明人员是否失踪。应向 人民法院申请出具证明
165	宝丰 县公 安局 户政 科	照顾抚养弃婴证明、收 养证明、弃婴证明	平政办（2017）97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公安机关	依法确认弃婴 身份	取消	不需要	不再出具，应到民政部门办 理收养登记（公安部门在依 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受理的捡 拾弃婴、儿童情况，需要开 具证明的除外）
166	宝丰 县公 安局 户政 科	出生证明	平政办（2017）98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公安机关	证明出生日期 、父母姓名	取消	不需要	不再出具

167	宝丰 县公安局 户政科	未登记户口证明	平政办（2017）99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公安机关	调查户成员情 况	取消	不需要	不再出具，因补发《出生医学证明》需核实新生儿未申报出生登记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向公安部门核查；因申报户口登记时需核实当事人未在其他地方登记户口的，由公安部门负责核查；因出国（境）定居需要办理无户籍公证的，由公证机构向公安部门核查
168	宝丰 县公安局 户政科	住址变动、户口迁移证明	平政办（2017）100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公安机关	调查户成员户 口或住址变动 情况	取消	不需要	不再出具
169	宝丰 县公安局 户政科	死亡人家属健在证明	平政办（2017）101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公安机关	当事人领取抚 恤金	取消	不需要	凭公民户口簿和身份证办理
170	宝丰 县公安局 户政科	实际居住地证明	平政办（2017）102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公安机关	公民实际居住 地	取消	不需要	不再出具，公民应到实际居住地村（居）委会出具证明
171	宝丰 县交通 运输局	三年无重大事故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交通警察大队	办理驾驶员从 业资格证	取消	驾驶员从业 资格证办理 业务在市道 路运输服务 中心	到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72	宝丰县林业局	木材合法来源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二）检疫证明；（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符合前款条件的，受理木材运输证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发给木材运输证。依法发放的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运输总量，不得超过当地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规定可以运出销售的木材总量。”。</p>	村（居）委会	办《木材运输许可证》	取消	<p>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自2020年7月1日零时起，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停止办理木材运输证核发手续，各木材检查站停止履行木材运输检查职能</p>	无
-----	--------	----------	--	--------	------------	----	--	---

173	宝丰 县司 法局	死亡证明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四条	社区矫正 办公室	公安机关	取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一条，不需再提供死亡证明。	无
174	宝丰 县司 法局	有无违法证明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四条	社区矫正 办公室	公安机关	取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不需再提供有无违法证明。	无

拟保留的证明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文号及具体内容	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保留)	清理理由	取消后办理方式
1	宝丰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九部委令第162号《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所在单位或居委会	申请保障性住房	保留		
2	宝丰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家庭住房状况证明	九部委令第162号《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所在单位或居委会	申请保障性住房	保留		
3	宝丰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就业年限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单位或劳动部门	申请保障性住房	保留		
4	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亲属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港澳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二)去香港、澳门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需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其他批准或出具的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的出具单位	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类签注	保留		

5	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关于同意xxx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港澳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四条	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证明	办理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发；办理普通护照的签发、补发、换发、补发；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发；	保留		
6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机关	证明身份	保留		
7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机动车来历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机动车制造业	证明来历	保留		
8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报废回收企业	证明已报废	保留		
9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延期事证明由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所在部队、单位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审验的	保留		

10	宝丰县 公安局 户政科	亲属关系证明	平政办（2017）103号关于取消和保留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其他批准或出具的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的单位	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类签证	保留		
11	宝丰县 民族宗教局	回族土葬证明	《国务院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第45条	民族宗教局	回族公职人员 办理抚恤金	保留		
12	农业农 村村局	农药经营 人员培训 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药经营 培训机构	办理农药 经营许可 材料	保留		
13	自然资 源局	死亡证明	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1.8项：登记申请材料的一般要求中，第1.8.6“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1.8.6.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第2条，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公安、法院、 医院、卫健委 或村（居）、 社区委员会	办理不动产登 记	保留		
14	自然资 源局	亲属关系证明	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1.8项：登记申请材料的一般要求中，第1.8.6“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1.8.6.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第3条，“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公安、村 (居)委会、 社区委员会、 被继承人或继 承人单位	办理不动产登 记	保留		

15	自然资源局	姓名或名称变更证明、证件号码变更证明	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8.2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第8.2.3，第4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包括（1）权利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	办理不动产登记	保留		
16	宝丰县林业局	固定场所证明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一）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二）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村（居）委会	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保留		
17	宝丰县林业局	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一）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二）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引种公司开具	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保留		
18	宝丰县林业局	使用林地补偿到位证明	国家林业局令35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村委会出具证明	办理临时使用林地项目	保留		

19	宝丰县 司法局	申请人健康 状况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应当填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资料：…… (四) 健康状况证明；……”。	基层法律 服务所	县级以上 医疗机构	保留	
20	宝丰县 司法局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	国务院令385号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二) 经济困难的证明；(三)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村（居）委会 或所在单位	申请法律援助	保留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